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鉴证报告

鉴证机构名称：上海申华会计师事务所

鉴证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鉴证日期：2010年12月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6)第 5079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的《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申华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凭证、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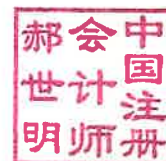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申华控股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与实际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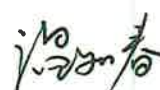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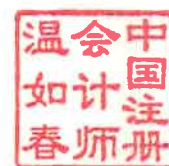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申华控股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2 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59 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51,800 万元,扣除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 11,117,547.1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882,452.83 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存入本公司开立的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账号 453370937870)及上海农商银行滨江支行(账号 50131000504955739)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众会验字(2016)第 239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承诺用途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且不得用于房地产业务。上述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银行贷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北京银行 45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4.11.4-2015.11.3),与发行方案承诺情况不存在差异。

